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的部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结合最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新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并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